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DA42-02R2

修正案号: 39-5811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的安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任意序列号的TAE125-01和TAE125-02-99发动机的DA42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: 2007-0182R1

2007 年 11 月 06 日

2. CAD2007-DA42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699

3. TAE125-01 安装手册 IM-02-01 Issue4 R1 第 13 章(02-IM-13-01)

4. TAE125-02 安装手册 IM-02-02 Issue 1 R3 第 13 章(02-IM-13-02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DA42-02R1, 39-5699

注2: 本次修订将符合性时间推迟1个月, 至2007年11月30日。

注3: 在发布本指令的同时, 适航指令CAD2007-DA42-03和CAD2007-DA42-04也同时发布, 要求按照钻石飞机公司(DAI)强制服务通告MSB-42-042完成对DA42飞机的必要改装。推荐同时完成这两项措施。

为防止由于飞机电源系统电压骤降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 进而造成飞机失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不晚于2007年11月30日, 根据安装的发动机不同, 按照适用性, 检查发动机的安装, 以确认电气系统符合TAE125-01安装手册IM-02-01 Issue4 R1第13章(02-IM-13-01)或TAE125-02安装手册IM-02-02 Issue 1 R3第13章(02-IM-13-02)中的要求。

B、对于根据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检查被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发动机, 与TAE公司进行联系。DA42飞机上存在的不安全状态可以通过完成MSB42-042进行改正。

注4: 适航指令CAD2007-DA42-03和CAD2007-DA42-04是本指令对于DA42飞机上TAE125发动机的安装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7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11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